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41425-2.PDF、105041425-1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105年2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2016-02-17
11:03:43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